

#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